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

博深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。会议将审议《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公司已就上述事项通知我们并进行了沟通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审阅相关材料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务审计资格，审计从业人员具有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所必需的专业知识结构、经验技能和足够的工作时间，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、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。能够胜任年报审计工作。我们同意继续聘任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作为公司 2020 年度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控鉴证机构，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春和、刘淑君、崔洪斌

二〇二〇年四月十七日